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锂业"）与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签署《关于锂辉石精矿长期供销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锂辉石精矿供销事宜达成长期合作意向，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及2025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落实上述框架协议约定，保障公司锂盐项目原材料稳定供应，国城锂业与金鑫矿业于2026年9月15日签署《锂精矿购销合同》。

三、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

1、标的货物：锂精矿

2、货物质量指标：氧化锂（Li?O）含量≥5.0%，Fe?O?≤3%，H?O≤15%，质量指标未达上述合同约定，按双方签订的《锂辉石精矿长期供销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确定各指标扣减，并计入结算单价。

3、计划交货量及时间：2026年9-12月，60,000干吨±20%（以折干折6%的锂精矿数量为准）。

4、货物价格：参考上海有色网、广期所月度均价计价，具体金额甲、乙双方商定，鉴于双方签订《关于锂辉石精矿长期供销合作框架协议》，甲方予以乙方一定折扣优惠。

5、合同金额：预计总货值约为人民币9亿元（大写：玖亿元整），参考锂精矿单价1.5万元/吨。

6、付款与结算：2026年9月-12月期间，每月发货前，甲方给乙方出具发货通知书，告知发货月甲方可发货物的数量；乙方根据甲方发货通知书上数量，在3个工作日内按该批货物总值的30%向甲方支付预付款；甲方收到预付款后方可联系乙方准备收货。

批次总货款：批次发货数量（折干折6%）*暂定含税单价；

批次预付款抵扣金额：批次预付款将在每月发货数量的锂矿中进行抵扣，抵扣金额：批次发货数量*暂定含税单价*30%。

批次尾款：批次总货款-总预付款批次抵扣金额。在每批次货物卸车后按暂定含税单价及交付数量向甲方支付对应货物100%批次尾款。双方应在检测结果及有色网最终价格确定后，按本合同结算与支付条款进行结算。

结算周期：双方同意以月度为节点进行结算。每月甲方货物交付完毕且第三方化验数据出具后，双方进行一次结算。

四、关联关系说明

国城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鑫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双方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五、定价政策

本次购销合同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考上海有色网、广期所月度均价并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正式购销合同，系落实前期长期供销框架协议的具体举措，有利于稳定公司锂盐项目原材料供应，优化采购成本，实现锂矿开采与锂盐加工产业链协同，符合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对公司2026年度及后续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金鑫矿业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收入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金鑫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7,509.13万元，除本次签署的锂精矿购销合同和前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鑫矿业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7,392.48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国城锂业与金鑫矿业签署的《锂精矿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程芳才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董事、副总裁黄万平先生，职工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独立董事张志红先生出席了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咨询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

问题1、程总，有市场公开信息，您和前任董事长姜烨先生是多年合作伙伴，目前还有共同参与和投资的项目，同时上市公司这两年一直有筹备新业务的规划。请问在经营战略思路上是否也会保持一定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或者有什么样的方向调整？

公司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司法IVD业务。发展战略为：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目标，以高科技发展为引领，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以生物技术为核心，聚焦主业，抓内生稳增长，拓外延谱新篇，真抓实干，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努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尊敬的董事长，那我问一个比较困惑的问题，现在公司属于无实控人状态，影不影响公司运营，公司也换了办公场地，公司有没有考虑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或者优质资产，在医药科技转型方面提升公司的利润。

公司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自2026年5月15日起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该状态未改变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人员、财务、机构、业务、资产均独立完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分权制衡的治理架构，公司内控机制运行正常。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对当前主营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感谢您的建议。提升公司质量和股东回报始终是管理层最核心的目标，对于任何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方式，我们都持开放态度。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上半年营收增长但亏损扩大，请问管理层将如何降低投资收益波动对业绩的影响，提升主业盈利能力？

公司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2.41万元，上年同期为-584.17万元，亏损同比增加548.24万元，亏损同比增加主要是投资的华大基金同比发生亏损。

公司于2017年以1亿元认购了华大共赢一号基金27.03%的基金份额。该基金累计投资项目15个，累计投资金额3.39亿元，其中北海康成、华大智造、友芝友生物3个项目已实现IPO上市。目前基金已进入清算期，尚有12个投资项目未完全退出。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清算及剩余项目退出情况。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提升主业盈利能力：一是推动医药制造业务扩大重点产品销售规模，降低亏损；二是医药流通企业发挥北海医药、钦州医药在北部湾地区的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加大高毛利特色品种及非集采产品的引进力度，优化医药流通业务收入结构；三是持续提升高盛生物经营能力，推进二代测序技术建库与案件解决方案的市场落地，加快智能法医提取一体化设备、酒精自动化检测系统等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四是加强高盛智造整合，推动订单转化和高通量自动化智能筛选综合应用系统设备的市场拓展；五是进一步加强库存、应收账款、成本费用和经营现金流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贵司近一年的变化较大，投资者对于管理层的变化尤为关注。请问公司董秘，在贵司高管团队中是否有一位黄省平先生，他主要负责哪些方面？他和公司副总裁黄万平有什么特殊关系？

公司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今年上半年顺利完成董事会及高管换届，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程芳才先生、彭韬先生、吴培诚先生、黄万平先生、尹志波先生、李勇先生、陈辉先生、董秋红女士、张志红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程芳才先生兼任公司总裁，黄万平先生任副总裁，尹志波先生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勇先生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尊敬的董事长，我有留意到，贵公司注册的公司有更名，增加业务范围，且6月份又注册科技相关企业，且股东有算力行业背景，公司是有打算在算力协同方面的转型吗？

公司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当前主业仍为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司法IVD业务，相关公司更名是对新业务进行的探索。目前，相关业务仍处于业务筹备起步阶段，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后续，公司将结合相关业务的实际推进情况，审慎开展新业务探索。有关业务进展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请问尊敬的董事长，我留意到贵司在云南地区设立了云计算服务相关的子公司，请问公司接下来是有业务转型的计划吗？如何实现呢？

公司回复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当前主业仍为医药制造及医药流通、司法IVD业务，公司设立新公司是围绕相关产业对新业务进行的探索。目前，相关新业务仍处于业务筹备起步阶段。

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访问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28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1,808,5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74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3人，董事袁荣俭先生、独立董事胡泳先生及方卿先生因公务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743,086	99.9957	40,800	0.0026	24,700	0.0017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27,608,865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134,221	99.5387	40,800	0.2873	24,700	0.174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712,423	99.0336	40,800	0.6019	24,700	0.364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421,798	100.00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134,221	99.5387	40,800	0.2873	24,700	0.174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鹏峰、张可欣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没有审议表决《皖新传媒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所载明议案之外的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3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装集团）拟吸收合并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恒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峰检测），吸收合并完成后，重装集团承继恒峰检测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各项权利与义务，恒峰检测依法注销法人资格。

● 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合并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吸收合并概述

为贯彻国企"瘦身健体"、压缩管理层级工作部署要求，推动资源向核心主业集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同时，为整合现有资源，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重装集团为合并方，吸收合并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恒峰检测，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公司名称：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836552910

注册资本：63980.396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光伟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15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衡器销售；衡器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重装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5月31日，重装集团资产总额86,686.80万元，负债总额94,425.67万元，净资产-7,738.87万元。

(二)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云南恒峰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67656018XU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宁攀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园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恒峰检测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装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6年5月31日，恒峰检测资产总额1,005.31万元，负债总额10.50万元，净资产994.80万元。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合并采取吸收合并方式。以重装集团为主体吸收合并恒峰检测，并承继恒峰检测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各项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恒峰检测依法注销法人资格。

(二)合并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

(三)合并手续办理

重装集团和恒峰检测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重装集团和恒峰检测将依法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资产移交手续，税务、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以及相关资产权属、资质的变更等手续。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是国企压缩管理层级工作部署的具体行动，符合国资对企业管理层级的监管要求，有助于公司整合现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合并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光海路97号恒力重工产业园本馆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8,604,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33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建华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陈汉伦、王月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慧敏列席会议，财务总监冯宪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8,564,600	99.9952	5,400	0.0006	34,100	0.004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李夏楠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贵州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近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乌江能投与贵州燃气集团公司资产重组项目的批复》（黔国资复〔2026〕107号），同意本次资产重组项目和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 选择权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并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公司本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7.75元/股，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将以17.75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2026年9月14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为15.56元/股，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信达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信达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5日收盘后，本次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两个交易日，剩余申报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敬请A股异议股东注意。

本公告仅对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权的建议。

一、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基本情况

(一)A股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是指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自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A股股份直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信达证券A股股东。非A股异议股东的申报无效。

在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信达证券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根据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情况，并根据公司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27日）获取的股东名册、异议股东持股变化及行权意向等相关情况，公司预计可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异议股东持股数量约为不超过11,250.92万股，最终实际行权的有效股份数以公司后续刊发的公告为准。

已提交信达证券A股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前将信达证券A股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如有意向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申报程序行使相关权利。

(二)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

(三)申报期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7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A股股票停牌。除上述时间外，公司A股股票不提供其他申报时间。

(四)申报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编号：770008。

(六)申报简称：信达现金。

(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八)行权价格：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7.75元/股。

(九)申报数量

1、申报期间内，A股异议股东可以就全部或部分有效A股异议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

2、公司A股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A股异议股份，且：(1)需剔除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后的股份数量。(2)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处置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信达证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之后，A股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有效期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信达证券A股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信达证券承诺放弃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5、若已申报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A股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十)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本次交易将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担任公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17.75元/股的价格将异议股份出售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二、关注事项

(一)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二)A股异议股东申报前应当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A股股份，其现金选择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三)对于同一账户中的A股异议股份，A股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四)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A股异议股份将由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A股异议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异议股份。

(五)公司将在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每日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六)在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股票交易执行。

四、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

联系电话：010-8325261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五、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预计时间安排

2026年9月8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及连续停牌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4日	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15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公司A股股票停牌
2026年9月16日	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17日	1、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
预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2026年9月17日）后约3-5个交易日	公司刊登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并继续停牌

以上仅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公告仅对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确定的换股比例，信达证券A股股东持有的每1股信达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取0.5210股中金公司A股股票，如信达证券A股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信达证券相关股份，无法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后续事宜

(一)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发放日。

(二)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9月15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并将于现金选择权申报后继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三)公司将于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的次一交易日向上交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未申报实施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将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中金公司的A股股份。在上交所批准公司终止上市申请后，公司将刊登终止上市公告，中金公司将发布换股实施公告。随后，公司终止上市，中金公司开始实施换股。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373,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0.96%，占公司总股本的3.76%。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36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1,27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8.26%，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马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5日
持股数量	61,373,428股
持股比例	12.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本比例	3.76%

本次解除质押后，天马投资近期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马投资	否	33,000,000	否	否	2026年9月8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杭州**有限公司	53.77%	6.5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3,000,000	/	/	/	/	/	53.77%	6.52%	/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2、上述天马投资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86,294,300	17.06%	82,270,000	82,270,000	95.34%	16.27%	0	0	0	0
天马投资	61,373,428	12.13%	19,000,000	19,000,000	30.96%	3.76%	0	0	0	0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68,922	0.0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8,367,030	29.33%	101,270,000	101,270,000	68.26%	20.02%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46,6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1.46%，占公司总股本的9.23%，对应融资余额24,500万元；未来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7,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1.80%，占公司总股本的3.46%，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庆堂先生：中国国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海德凯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天马食品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天马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陈庆堂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天马投资，系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052325368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加成

(5)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2年8月27日

(7)住所：福清市音西街道融侨城8号楼102单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机械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通过其全资控股公司天马投资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截至本公告日，天马投资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8,764.85万元。上述事项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未超过80%。目前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等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预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071号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赎回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3/16-2026/9/1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071号收益凭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53.2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全天候指数26071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3/16-2026/9/14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0.00%-3.56%	53.25万元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3,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6,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05　　债券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22日
-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22日
-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16日
-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21日
- ● 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1日，"大参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大参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4月28日至2026年10月21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大参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大参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大参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9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16日为"大参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21日），"大参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参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大参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6.86元/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大参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参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大参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0月22日。

五、兑付办法

"大参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大参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0月19日起，"大参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0月22日起，"大参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6-018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平台，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活动将于2026年9月23日15:3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